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574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訴願人疑似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紅葡萄酒「○○」，該署乃移由新竹縣政府查處。經新竹縣政府查認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在本市，爰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・○○・.....○○，代表○○。...」，「商品分類 紅葡萄酒 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750ml \$1000.....」，「.....收藏清單&詢價 請確認商品明細與數量 產品名稱○○（照片 1 瓶）價格 750ml NT\$1000 瓶..... 3（瓶）.....NT\$3000.....」，「.....配送資訊.....送貨地址.....付款方式：貨到付款・匯款 收貨明細：本人 指定人簽收・大樓管理室/公司櫃台代收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付款方法及配送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201225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已載明請顧客填寫真實年齡，並不提供線上交易，所有商品皆為展示，並非銷售，詢價單非正式訂單，顧客訂購須提供可辨識年齡之證明文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

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574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

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訴願請求」欄記載「請求撤銷.....107 年 10 月 4 日財菸字第 107600574

52 號之裁處罰鍰壹萬元.....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

057452 號裁處書不服，訴願書所載裁處書字號應係誤繕。又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○○【亦為原裁處書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訴願書所載之代表人】，嗣變更為○○○○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系爭網站雖標註酒品價格、數量等資訊，提供消費者加入收藏清單並填寫配送資訊、提供貨到付款或匯款，然實際上僅具詢價作用，並未提供匯款帳號、完成刷卡機制，不構成買賣關係。

（二）在系爭網站註冊，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真實年齡，未成年人無法完成註冊。

(三) 消費者下單後，訴願人以人工核對訂購人、收貨人年齡滿 18 歲始進行配送，送貨時再次核對確認年齡始完成交易。訴願人於酒品出售前即辨識消費者年齡，並非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範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付款方法及配送方式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提供消費者線上詢價等訊息，不構成買賣關係，經確認消費者滿 18 歲，始出售、交付酒品，並非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等語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

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

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付款方法及配送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經其確認消費者滿 18 歲，始出售、交付酒品等語，惟系爭網站配送資訊之收貨明細欄位開放選擇，得指定人簽收或大樓管理室 / 公司櫃台代收，並無消費者年齡之確認，亦無從確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於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

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